

(三) 本考試網路報名方式分為二種：

1. **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1)指應考人所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應考人得免繳證明文件（包括免繳報名履歷表、身分證件或學歷證明文件等書面資料）。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考選部將通知應考人繳交學歷等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應考人如不繳驗，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2)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如經系統提示為「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於110年3月5日前完成繳費，無須寄送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繳費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2. **網路報名並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紙本寄件）**

- (1)指應考人所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無法透過與戶役政機關或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或應考人申請特殊照護措施等，則須以「網路報名並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紙本寄件）」方式辦理，即除繳驗報名履歷表件外，另須繳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詳情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二）](#)」。
- (2)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如經系統提示為「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紙本寄件）」者，除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於110年3月5日前完成繳費外，另須繳驗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110年3月5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未將前開報名表件寄達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四) 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 報名費【繳款方式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一）](#)」】：新臺幣1,600元。
- (二) 應考人於報名時須上傳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請勿上傳一般生活相片），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JPG檔案（檔案大小須為1MB以下），憑以報名。【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之「意見回饋/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02. 應考人製作與上傳照片檔操作說明](#)】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一) 報名費：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

1. 繳款方式

(1) 持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2) 免持單超商繳款：下載並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或 OK 超商繳款。

(3)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4)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5)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A.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B.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6) 透過匯款單繳款：

A. 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B.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二) 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紙本寄件）

1. 依應考資格及報名身分之不同，分別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所具學歷無法透過與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檢核者（包括無法配合進行學歷資料檢核之學校或應考人畢業年度未於該校提供查驗之畢業起始年度內等）：須繳驗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

專科學校肄業、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

(2)非持有本國學歷應考者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①外國學歷：

A. 所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B. 外國人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②大陸地區學歷：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中以下學歷）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歷）申請學歷採認後，繳交各該機關所核發之採認證明。

③港澳學歷：

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時，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3)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①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②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影本，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字號」欄內登打護照號碼，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

(4)已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繳驗文件之期限

①已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其應繳驗文件之繳驗期限延至110年8月16日，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②應繳驗之文件影本，務請於證件右上角填寫考區、報考類科、身分證字號，以便查對。

(5)以78年12月29日土地法第37條之1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且於修法後仍繼續執業之資格報考地政士考試者：須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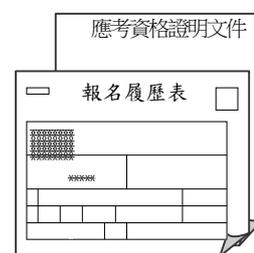
驗地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6)以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之資格報考者：須繳驗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 (7)姓名有罕見字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表（由網路報名系統下載，操作方式請見「[網路報名程序](#)」）。
- (8)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 ①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 ②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診斷證明書格式下載，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監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
- (9)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如因懷孕、突發傷病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申請協助應試，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

2. 郵寄報名表件：

- (1)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E-mail、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2)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四、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考選部將依原繳之證明文件審查。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一) 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095）。

(三) 電子郵件

1. 信箱：exam11006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1 或 3922)

貳、考試

一、考試日期

- (一) 地政士考試：110年9月18日至19日
- (二)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1. 第一梯次：110年9月18日
 2. 第二梯次：110年9月19日
- (三)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110年9月19日

二、考試日程表

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三、基於防疫需要，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件、考試通知書、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入場應試：

- (一) 考試通知書：考試通知書預定自 110 年 9 月 3 日至同年 9 月 23 日止開放下載，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 A4 空白紙張列印，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 (二)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應考人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應考人健康關懷表](#)」以 A4 空白紙張列印。
- (三) 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四、試場分配

於各該類科考試舉行前 1 日，在上述 3 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預先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 110 年 9 月 3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五、相關事宜

- (一) 本考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部分，應考人請準備優質 2 B 鉛筆及橡皮擦，並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採用申論式試題部分，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並依照「[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 (二) 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 (三) 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六、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七、試題疑義

- (一)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 (二)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0 年 9 月 20 日起至 9 月 24 日，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請參考「[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 E-MAIL、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

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E-MAIL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更正。

四、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五、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 (一) 地政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有地政士法所定不得充任地政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二)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有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所定不得充任專責報關人員，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三)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有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所定不得為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所定不得為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或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所定不得為公證人，或充任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六、及格標準

- (一) 地政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12 條規定：
 1. 本考試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10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 (二)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規定：
 1. 本考試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

百分之16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16、總成績達50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2.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3. 第一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4. 本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三)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10條規定：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時，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3. 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7條規定：各項成績之平均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 日期：預定於110年11月16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 考試成績通知
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通知](#)」下載列印，考選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應考人。
- (三) 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考選部指定閱覽試卷場所，僅設於臺北市）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10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國家考試介紹」之「[閱覽試卷專區](#)」。

伍、各項查詢方式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Q & A](#)」中，請多利用。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1、3922

傳真號碼：(02) 22368095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四、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四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分機3287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分機3254、3256

六、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 (02) 82366179

(二)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 82366212

七、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考試代碼 110060](#)」項下查詢與下載。

陸、相關連結

1.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2. [應考資格表](#)

3. [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4.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5.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6. [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

7. [常見Q & A](#)

8. [試場規則](#)

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1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1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